

☆設置經營漁船加油站申請程序☆

承辦人員 及聯繫電話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TEL：(07)3368333#3167
籌設階段 應備文件 及規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書。 二、 設站基地與加油碼頭及其間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三、 漁港、商港或遊艇港管理機關核發下列之一使用之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設站土地位於商港區域內者，檢具漁港管理機關核發加油碼頭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及商港管理機關核發設站用地同意作漁船加油站使用之證明文件。 (二) 設站土地位於遊艇港區域內者，檢具遊艇港管理機關核發設站用地同意作漁船加油站使用及加油碼頭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三) 設站土地位於漁港區域內者，檢具漁港管理機關核發設站用地同意作漁船加油站使用及加油碼頭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四) 設站土地位於漁港區域外者，檢具漁港管理機關核發加油碼頭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加儲油設施經由或設置於漁港區域內者，亦須檢具漁港管理機關核發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四、 申請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其以公司法人或公司籌備處申請設置漁船加油站者，並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核符公司變更名稱或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影本或經核符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影本。 五、 經建築師核章之漁船加油站平面配置圖。 六、 設站計畫書（含預估發油量、加儲油設備配置及容量、油料運補方式、發油方式、使用碼頭等）。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八、 審查費新臺幣 30,000 元
申請執照 應備文件 及規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影本。 二、 消防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明文件。 三、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明文件。 四、 設站用地位於商港或遊艇港區域內者，其營運設施經商港或遊艇港管理機關同意設置之證明文件。 五、 以公司法人或公司籌備處申請設站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核符公司變更名稱或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影本或經核符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影本。 六、 證照費新臺幣 2,000 元

備註：如有其他加油站設置問題，可查詢「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或
電話洽詢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